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连州市财政局

连发改〔2018〕84号

签发人：陈楚然 邓伟斌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连州市财政局关于 《连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相关内容的解释说明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连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已于2018年9月4日连府办〔2018〕100号印发至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执行。为便于在实施过程中执行，现将第三条（六）款内容解

释说明如下:

一、项目投资估算金额的说明

“投资估算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是指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估算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二、介入同步审计的实施主体及介入时间的说明

“须第三方审计公司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开始介入同步审计”是指项目审批部门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必须抄送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由审计部门介入同步审计。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连州市财政局
2018 年 9 月 18 日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9 月 18 日印发